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于 2018 年中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发行过程中，如果公司现阶段启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这将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法顺利发行，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14,796.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29,642.37 元，则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50,285,153.92 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52,645,289.36元，资本公积为32,643,770.92元。

基于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情况，为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润欣信息提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在2018年中期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对公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即2018年中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15,085,546.18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